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錫勳

被　　告　賴勇全

　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被告二者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原可受償之薪資債權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480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